

寿光市教育和体育局

寿教体函（2022）4号

寿光市教体局 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

寿光市第一中学：

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已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22年单位预算予以批复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算批复情况

批复的单位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、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，批复的单位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（含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）和项目支出（含资本性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）。

二、关于预算执行管理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科目和金额。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各单位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超预算、超标准支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到无预算不拨款，部门、单位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，不得擅自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，确需作出调整的，按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。单位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。

单位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。对单位结余资金和结转一年以上的财政资金，将统一收回财政，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资产配置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制度。单位计划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新增资产，要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。未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，或是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采购和列支。达到政府采购目录和直接用于购买货物、工程及服务项目的，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、编报政府采购计划，依法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。单位预算中凡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，均要按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办法规定程序，以及批准的购买服务计划，依法依规向社会购买服务。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，不办理资金支付。

（六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单位要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大绩效评价

各单位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全面加强预算管理的要求，按照现行办法和标准，严控非业务活动，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，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出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。市财政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



附件 1:

序号	部门代码 (单位代码)	部门名称 (单位名称)	项目类别
1	039006	寿光市第一中学	其他运转
2	039006	寿光市第一中学	定目标
3	039006	寿光市第一中学	定目标
4	039006	寿光市第一中学	定目标
5	039006	寿光市第一中学	定目标

2022

序号
1